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0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嘉兴鼎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鼎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17%。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兴鼎峰尚未按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嘉兴鼎峰	5%以下股东	3,780,000	4.2917%	IPO前取得:3,78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按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嘉兴鼎峰	0	0%	2020/2/1 ~ 2020/4/3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3,780,000股	3,780,000	4.2917%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按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股东嘉兴鼎峰自2020年2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股东嘉兴鼎峰自2020年2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5/8

股票代码:601360　股票简称:三六零　编号:2020-027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六零”)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已于2020年3月6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会”)审核通过,于2020年4月21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三六零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56号)。

2020年4月24日,公司按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会后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说明》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20-015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号),批复内容主要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玉兰

电话:0512-57703986

传真:0512-57703950

邮箱:ylgao@yechiu.com.cn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存涛

电话:021-60933171

邮箱:zhangct@guosen.com.cn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29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6日收到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唐鸣先生和董事刘加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唐鸣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副总裁及财务总监职务;刘加玉先生提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唐鸣先生和刘加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唐鸣先生和刘加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两人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和公司经营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及新聘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

唐鸣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加玉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唐鸣先生、刘加玉先生在任期内的职业素养、工作成果给予充分肯定,并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0-048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7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5月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厦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额度4000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可提用额度2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三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授信额度及实际融资事项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0-029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9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同花顺网上路演互动平台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办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登陆同花顺路演平台(网址:https://board.10jqka.com.cn/ir)或者同花顺App端入口(同花顺APP首页—更多—特色服务—路演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公司拟出席本次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宗文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何小林先生,财务总监许金卓先生,独立董事杨似三先生,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沈杰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300673　证券简称:佩蒂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已于2020年5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17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3日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投资者可于2020年5月11日16: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olozq@olo-home.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14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决定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http://sns.sseinfo.com)之“上证e访谈”栏目

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出席会议人员

公司董事长NINA YANTI MIAO女士(代董秘)、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汪春俊先生、财务总监黄宁泉女士将参加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0年5月13日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注册登录后在“上证e访谈”栏目下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2020年5月11日16:00前将关注的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olozq@olo-home.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盛春

联系电话:025-52718000

联系邮箱:olozq@olo-home.com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宁波建工
股票代码:	601789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国医街12号9楼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国医街12号9楼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建工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宁波建工持有、控制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目前仍在推进中,尚有不确定性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商集团	指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宁波建工	指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国资委	指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波交投	指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城投	指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工投、工投集团	指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股权划转	指	宁波市国资委拟将宁波建工控股股东宁波交投85.13%的股权划转给其控制的通商集团
目标股权	指	宁波市国资委拟向通商集团划转的其持有宁波交投的85.13%股权
本报告书	指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国医街12号9楼
法定代表人	张旦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90068613 1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根据授权,负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重大经济建设项目投融资;国有股权持有、投资及运营;资产及股权管理与处置;企业重组及产业并购组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金融信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6年7月7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国医街12号9楼
通讯方式	邮编315099,联系电话0574-8928163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股权关系结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商集团为宁波市国资委100%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国资委。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通商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属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商集团所属核心企业及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宁波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0	100%	依法组织产权交易(包括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涉讼涉诉资产及其他公共资源等)、开展产权交易服务及相关咨询服务;兼营: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举办产权交易洽谈会,提供投资、招商、产权转让、产权收购信息服务,为企业改制提供咨询、策划服务,代办权证登记手续;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为公司制企业(除上市公司)提供股权委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宁波经理学院	300	100%	经营管理人才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
3	宁波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7,000	100%	出版物批发、零售;音像制品制作;电子出版物制作;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的批发、零售;文化创意设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广告制作、发布、代理;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文化用品、图书、音像制品出租;互联网信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出版物批发,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宁波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100%	电视广播节目制作;影视剧制作,复制、发行;影视策划;广告服务;演艺活动组织策划;会展服务;艺术特长项目培训;体育赛事运营;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自有场地及房屋租赁;演出设备、直录播器材租赁;软件应用与开发;食用农产品、食品、日用品、化妆品、服饰、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药品经营;卫生消毒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	100%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经营,实物租赁,资产出售,机电、模具、汽车零部件及化工产品批发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工业与创意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营策划,财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800	100%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实业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100%	旅游项目开发、投资、管理;资产经营;房屋租赁;汽车和船舶租赁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会务服务;停车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
8	宁波市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4,000	100%	综合文艺表演;文艺创作;艺术表演场馆经营管理;广告和会展服务;录音制作;经营演出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3,670	85.13%	对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实施经营管理;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及其他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实业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
10	宁波市供排水集团有限公司	217,300	92.04%	供排水企业资产管理;水厂、泵站、供排水管网的日常运营管理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供排水设施工程设计、咨询、施工;再生水利用;房屋、生产设备租赁;供排水项目投资开发;原水输引、工业用水生产供应营销服务、污水处理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
11	宁波市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75.65%	重要商品市场投资建设;菜篮子商品流通供应管理;与市场建设配套的房地产开发建设;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会展服务;物业服务;连锁经营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宁波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8,100	56.13%	水稻种子的生产;农作物种子的批发、零售。(以上经营项目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仓储;种子精选;加工机械及仪器仪表、包装用品的批发、零售,种子生产技术推广服务,自有房屋出租。
13	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	实业投资,资产经营,投资咨询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化工产品、润滑油、燃料油、金属、建材、纺织、仪器仪表、日用品、文具用品、五金、交电、农畜产品的批发、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本公司房屋租赁。
14	宁波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00%	高速公路及其他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宁波市林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00	100%	林业资产经营与管理,林木技术咨询与转让,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宁波海研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	生物医药技术、新材料、通用和专用设备、电子信息技术、监视监测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通用专用设备、电子产品、监视设备的批发;科普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环境、水质、食品、化工检验检测;环境工程、生态修复工程设计、施工、咨询;海洋技术咨询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自有房产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计咨询;税务代理咨询;科技中介服务;市场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宁波机场迁建投资有限公司	5,000	80%	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场地及设备搬迁、物业管理。
18	宁波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00%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建筑渣土消纳回收设施的投资、建设;户外广告设施的建设、租赁服务;公共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19	宁波市中山路街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100%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工程项目代建;土地整理;实业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服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通商集团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通商集团成立于2006年7月,注册资本200亿元。通商集团经营范围主要为:根据授权,负责国有资产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重大经济建设项目投融资;国有股权持有、投资及运营;资产及股权管理与处置等。

通商集团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4,484,027.89	62,498,438.94	65,577,364.27
负债总额	117,148,206.71	18,950,706.64	34,722,744.44
所有者权益	47,335,821.18	43,547,732.30	30,854,619.83
资产负债率	71.22%	30.32%	52.95%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6,628,324.03	19,202,462.32	1,910,074.52
净利润	3,788,088.88	13,557,182.95	3,191,738.80
净资产收益率	8.00%	31.13%	10.34%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通商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张旦	无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浙江宁波	无
2	庞文轶	无	副总经理	中国	浙江宁波	无
3	梅旭辉	无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浙江宁波	无
4	胡立一	无	监事	中国	浙江宁波	无
5	周敏	无	监事	中国	浙江宁波	无
6	林蓓蕾	无	监事	中国	浙江宁波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宁波富达	600724	144,524.11	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计算机产品设计。	通过持有宁波城投100%股权,间接持有宁波富达76.95%股权
2	维科技术	600152	44,093	锂离子电池、电池材料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新能源汽车的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新能源汽车的电机及整车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锂离子应急电源电池、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动工具电池、智能机器人电池、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新材料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家纺织品、针织品、装饰布的制造、加工(制造、加工限另地经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不禁止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	8.52%(通商集团持有宁波工投100%股权,其中工投集团持有0.4%股权,一致行动人工投公司持有8.48%股权)
3	东方电缆	603606	65,410.45	普通货运(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海底光缆、海底电缆、海底光电复合缆、海洋脐带缆(含飞线)、海洋软管及其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海洋工程设计,电力通信工程设计、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铜铝线拉制与绞制;光纤、光缆、智能电缆、电线、导线、通信电缆、控制电缆、特种电缆、架空绝缘电缆、高中低压电缆、高低压成套开关电器设备制造及加工;电缆附件、塑料制品、包装容器、文具、办公用机械、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仓储服务;海洋工程、输变电配电工程、通信工程的施工及技术服务;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北仑区小港江南东路967号1幢、2幢;北仑区威家山江滨路278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商集团持有宁波工投100%股权,其中工投集团一致行动人工投公司持有东方电缆股东东方集团25%股权

第三节收购决定及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和《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浙委发[2014]24号)精神,《中共宁波市委、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深化宁波市国有企业改革,宁波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宁波市国资委所持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等10家市属国有企业股权出资人变更的通知》(甬国资发[2019]50号),决定将宁波市国资委所持有的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85.13%股权划转至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等10家市属国有企业股权出资人变更的通知。

由于宁波市国资委是通商集团、宁波交投的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均为宁波市国资委,本次股权变更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划转。

本次划转完成后,通商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宁波市国资委间接控制上市公司29.92%股份,但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宁波市国资委,本次股份划转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

如果根据后续实际情况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年8月16日,中共宁波市委、宁波市人民政府政府印发了《中共宁波市委、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各区县(市)党委、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执行《宁波市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具体方案包括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方案中提出为更好发挥国有资本在推动宁波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基础支撑、战略引导和公共服务作用,结合宁波市实际和发展需求,组建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以更好服务宁波市新一轮跨越式发展、更好化解国有企业债务风险、更好发挥国有资产聚集效益。通过将现有宁波市国资委出资的全资企业——宁波市国有产权管理服务中心进行公司制改革,变更设立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将现有市国资委出资的23家企业股权(市轨道交通集团除外),直接持有的3家省属企业股权以及23.3亿基金划入。

2、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甬国资发[2019]50号)《关于宁波市国资委所持宁波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等10家市属国有企业股权出资人变更的通知》,宁波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85.13%股权划转至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交投已于近日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注册手续。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因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办理上市公司股份过户等审批程序。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和结果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甬国资发[2019]50号)《关于宁波市国资委所持宁波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等10家市属国有企业股权出资人变更的通知》,宁波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85.13%股权划转至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交投已于近日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注册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前,宁波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宁波交投85.13%的股权,直接持有通商集团100%股权,通商集团不持有宁波交投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市国资委不再直接持有宁波交投的股权;通过实际控制的通商集团间接持有宁波交投85.13%的股权,通商集团直接持有宁波交投85.13%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宁波交投,宁波市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持有上市公司29.92%的股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宁波市国资委,本次股份划转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文件的主要内容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甬国资发[2019]50号)《关于宁波市国资委所持宁波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等10家市属国有企业股权出资人变更的通知》,宁波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85.13%股权划转至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权是否存在被限制权利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权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股权划转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双方未就股权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未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权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审批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已经过宁波市国资委文件(甬国资发[2019]50号)《关于宁波市国资委所持宁波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等10家市属国有企业股权出资人变更的通知》批准。

第五节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本次收购以股权划转方式进行,不涉及资金的支付。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以股权划转方式进行,不涉及资金来源。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改变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未来如有相应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开依法依规披露。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